東華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輻射安全教育訓練

對象：全校使用放射性物質相關實驗室人員

目的：為了解輻射原理、輻射防護安全措施、相關儀器使用方法、放射性物料管理、意外事件處理方法，以確保全校教職員生之安全。

日期：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9:10 ~ 12:00 AM

地點：理工一館A210教室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講 員 |
| 9:10 ~ 11:30 AM | X光機操作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 | 張文固（材料所助理教授） |
| 11:30~ 12:00 AM | 測驗＊3 | 張文固（材料所助理教授）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敬請全校將會使用放射性物質或設備之研究生,學生務必參加。
2. 本訓練課程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實施，違反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者而操作放射性物質或設備處新台幣***兩萬元***罰鍰。
3. 本次教育訓練後進行測驗，成績在***八十分***以上者發給證書,方能操作放射性物質或設備。去年參加上課而未考試者，今年一律必須通過考試方得以操作放射性物質或設備。